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

第 五 號

為 令 事。查 本 會 為 因 應 各 國 經 濟 發 展 之 需 要，特 訂 定 本 會 之 辦 事 規 則，業 經 本 會 第 一 次 常 務 會 議 決 定，並 經 本 會 第 一 次 理 事 會 議 決 定，茲 將 本 會 之 辦 事 規 則 公 布，自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起 施 行。此 令。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

本 會 為 因 應 各 國 經 濟 發 展 之 需 要，特 訂 定 本 會 之 辦 事 規 則，業 經 本 會 第 一 次 常 務 會 議 決 定，並 經 本 會 第 一 次 理 事 會 議 決 定，茲 將 本 會 之 辦 事 規 則 公 布，自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起 施 行。此 令。

本 會 為 因 應 各 國 經 濟 發 展 之 需 要，特 訂 定 本 會 之 辦 事 規 則，業 經 本 會 第 一 次 常 務 會 議 決 定，並 經 本 會 第 一 次 理 事 會 議 決 定，茲 將 本 會 之 辦 事 規 則 公 布，自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十 四 日 起 施 行。此 令。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

第 五 號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

第 五 號

第 五 號